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2执10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邹斌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11月4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美林花园南区1号楼1004号。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何戌博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11月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11号楼2号2号室1单元202号。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0102民初3625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何戌博的存款、收入1916173.77元(其中本金1894825.77元，执行费21348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何戌博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员 姜俊伟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鄢建华

